

# 臺北市9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

北市教社字第 09837849900 號函訂定

**壹、目的：**為加強臺北市各級學校音樂教育之實施，培養市民音樂興趣與素養，並選拔參加9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代表。

**貳、依據：**9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參、組織：**

設「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以下單位組成；本會設置要點，由初賽主辦單位訂定之：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中學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

聯絡電話：(02) 2314-2775 轉 53

傳真號碼：(02) 2382-0139

三、**協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福星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臺北市興雅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小學	臺北市博愛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老松國民小學	臺北市長安國民小學

四、**場地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參賽資格：**

- 一、就讀臺北市各級學校具學籍之學生，自認為對比賽具有素養者。
- 二、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學生且98年4月30日前設籍於臺北市者。
- 三、就讀臺北市外僑學校但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伍、 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項目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團 體 項 目 、 個 人 項 目	國小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外僑學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同等學歷者
	國中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外僑學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同等學歷者
	高中職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b>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b> 6. 就讀外僑學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同等學歷者
	大專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b>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b> 5. 就讀外僑學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同等學歷者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 ◎注意事項：

-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音樂班組，B 組為非音樂班組，
- 二、同一類組每位學生僅得擇 A 或 B 組報名。
-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音樂班學生得報名 A 組。若 A 組報名結果並無音樂班學生報名，而僅有非音樂班學生報名時，則由本會逕予合併為 B 組競賽。
- 四、報名團體項目 A 組者，音樂班之學生人數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三分之一；報名團體項目 B 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音樂班學生。
- 五、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
- 六、凡於臺北市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就讀具有學籍之外國籍學生，具參賽資格。

## 陸、 比賽項目：

### 一、團體項目（共 11 大類 23 小類，計 77 個類組）

比賽類別	辦理組別 (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個別規定事項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 合 唱	同聲合唱		√					1. 國中 B 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參賽人數以 25 至 65 人為限，含指揮 1 人及伴奏；樂器伴奏，除鋼琴伴奏外，其餘應由參賽學生擔任，換曲時可換伴奏。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男聲合唱				√		√	
	女聲合唱				√		√	
	混聲合唱							

辦理組別 (打√者)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個別規定事項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二)兒童樂隊			√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鑼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參賽學生人數一半，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3.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另可有指揮 1 人。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另可有指揮 1 人。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四)管樂合奏	男隊	√	√	√	√	√	√	1. 男女混合隊併入男隊比賽。 2. 以使用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琴不在此限。 3.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另可有指揮 1 人。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女隊		√		√		√		
(五)行進管樂	男隊	70 人以下	√		√		√	1. 男女混合隊併入男隊比賽。 2.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3. 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 4. 行進管樂自 99 學年度起不分男女類別。	
		71 人以上	√		√		√		
	女隊	70 人以下				√			√
		71 人以上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另可有指揮 1 人。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參賽學生：三重奏 3 人，四重奏 4 人，五重奏 5 人。不得有指揮及伴奏，但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弦樂四重奏			√	√	√	√		
	鋼琴五重奏			√	√	√	√		
	木管五重奏			√	√	√	√		
	銅管五重奏			√	√	√	√		
(八)國樂合奏		√	√	√	√	√	√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另可有指揮 1 人。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1. 南管、北管得報名本類比賽，其指定曲另外公布。 2.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不得有指揮。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十)直笛合奏			√		√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參賽人數以 15 人至 35 人為限，含指揮 1 人及伴奏；樂器伴奏，除鋼琴伴奏外，其餘應由參賽學生擔任，換曲時可換伴奏。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十一)口琴合奏			√		√		√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樂器或自行架設擴音設備。 2. 參賽人數以 10 至 60 人為限，含指揮 1 人及伴奏；樂器伴奏，除鋼琴伴奏外，其餘應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共同規定事項：**

1. 團體項目均辦理分區比賽。
2. 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3.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請於報到時以書面告知賽務承辦學校。
4.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5.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指揮及伴奏(含非學生之指揮及伴奏)，請於網路報名時一併下載「臺北市 98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填寫後參賽者名冊電子檔上傳至臺北市音樂比賽專屬網站，並列印經學校核章後，10 月 2 日現場收件時一併提交。

**二、個人項目 (共 14 大類、計 104 個類組)**

比賽類別	辦理組別(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鋼琴獨奏		✓	✓	✓	✓	✓	✓	✓	✓
(二)小提琴獨奏		✓	✓	✓	✓	✓	✓	✓	✓
(三)中提琴獨奏				✓	✓	✓	✓	✓	✓
(四)大提琴獨奏		✓	✓	✓	✓	✓	✓	✓	✓
(五)低音提琴獨奏				✓	✓	✓	✓	✓	✓
(六)中胡獨奏		✓	✓	✓	✓	✓	✓	✓	✓
(七)高胡獨奏		✓	✓	✓	✓	✓	✓	✓	✓
(八)南胡獨奏		✓	✓	✓	✓	✓	✓	✓	✓
(九)笙獨奏		✓	✓	✓	✓	✓	✓	✓	✓
(十)簫獨奏(含律笛)				✓	✓	✓	✓	✓	✓
(十一)笛獨奏(含梆、曲笛)		✓	✓	✓	✓	✓	✓	✓	✓
(十二)嗩吶獨奏				✓	✓	✓	✓	✓	✓
(十三)女聲獨唱	女高音					✓	✓	✓	✓
	女中低音					✓	✓	✓	✓
(十四)男聲獨唱	男高音					✓	✓	✓	✓
	男中低音					✓	✓	✓	✓

**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分區比賽。
2. (六)、(七)、(八)三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個人項目之伴奏人員最多 3 人，不限身分，換曲時可換伴奏。**另，鋼琴伴奏時得有翻譜人員。**
4. 「假聲男高音獨唱」併入「女聲中低音獨唱」類組比賽。

**三、比賽項目增減規定：**

- (一)依全國比賽要點規定配合政策性需求增減比賽類組。
- (二)本市各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欲增設比賽項目(含個人組及團體組)各類組須達 6 人(隊)(含)報名，且參賽區域達 2 區(含)以上，始辦理增設比賽項目(不分 A 組及 B 組)。(例如：東區、西區之國中組各有 6 人報名薩克斯風獨奏)。增設比賽類組由本局另案函請本市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調查後研議。
- (三)有關增設比賽類組研議結果將公告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惟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上述第(二)點規定時，改列為表演項目，獲獎者將不頒發獎狀及獎勵。

**柒、比賽規定：**

**一、基本規則：**

(一)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個人項目比賽時(團體項目不受限)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

(二) 指定曲目隨全國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公布,請上網查閱。

(三)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指定曲目內同一類組之曲目,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團體項目不受限)。

(四) 演出曲目與指定曲目或自選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五)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請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六) 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評審決定酌予扣分。

(七)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八) 違反本計畫第五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九) 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二、分項規則：

### (一) 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人員及器材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到時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3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15分鐘,以團隊第一位踏進預備線(或標碼線四周圍)開始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2.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3.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行進管樂無指定曲外,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4.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伴奏人員除外,「伴奏人員」係指「不具參賽學生身份之伴奏老師」),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5. 違反本要點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人數之規定,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台上該隊的人數超過參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比賽時參賽學生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但行進管樂報名「71人以上」之隊伍,比賽時之人數少於66人方予扣分,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6. 違反第五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
7. 合唱:國中、國小之合唱分甲、乙兩組。凡班級總數達50班(含)以上之學校限報名甲組,每增加20班得增選一隊參加市賽(即50班一隊,70班以上二隊,餘類推);班級總數未達50班之學校,得依自願報名甲組或乙組,但乙組係觀摩性質,不得要求參加全國決賽。
8. 凡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中、小學校,除因特殊情形得函報本局准免參賽外,均應參加合唱比賽或直笛合奏比賽。組有器樂隊之學校均應參加各有關項目之比賽,每一項目以一隊為限。

9. 管樂合奏及管弦樂合奏，大會提供定音鼓之借用，鼓棒請自備，廠牌及型號屆時公告於本市藝術比賽專屬網站。

## (二) 個人項目：

1. 演奏(唱)時間：總合演奏(唱)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惟參賽人數過多，得由評審會議視參賽總人數調整實際演奏(唱)時間，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奏）為計時起點，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3 秒），**按鈴後應立即停止演出並下台，凡繼續演出或不下台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2. 指定曲及自選曲：各組均需演奏(唱)二曲，第一曲為指定曲，以演奏全曲為原則，第二曲為參賽者自選曲。
  3.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者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4. 指定曲將由承辦單位南門國中於市賽開賽前 20 日(全國實施要點規定為決賽前 15 日)自「指定曲庫」中公開抽出(演奏全曲)。
  5. 男聲獨唱、女聲獨唱之大專 A、B 組及高中職 A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另高中職 B 組，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6. ~~木琴獨奏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鼓棒請自備，違者不予計分。~~
  7. ~~樂曲或歌曲創作依比賽現場公佈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為 3 小時 30 分鐘。~~
6. 若單一場次參賽者未達 21 人，直接進行比賽。若參賽人數（以秩序冊上所列人數為準）達（含）21 人以上時，先舉行淘汰賽。淘汰賽錄取名額為該組報名人數的二分之一（採四捨五入），依成績高低，至多錄取 15 人為限。淘汰賽先演奏指定曲，經錄取者，再重新抽籤比賽自選曲，總成績採 2 次比賽合併計分（各佔 50%）。

三、以上各組有關項目之指定曲庫俟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公布後，公告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www.tpcityart.tp.edu.tw/>），本局不另函發布。**【各組自選曲目規定請見柒、比賽規定：一、基本規則之（三）】。**

## 四、違反相關比賽規定者：

編號	本計畫項目	違反內容	扣分處理
1	肆、伍	參賽資格與比賽組別之注意事項規定	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名次，追回獎狀。
2	陸-一	團體各類組組隊人數規定	人數超過或不足者，每違規 1 人，每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3	陸-一	團體各類組比賽使用樂器規定	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編號	本計畫項目	違反內容	扣分處理
4	柒--(一)	個人項目比賽時(團體項目不受限)應依序先演奏(唱)指定曲，再行演奏(唱)自選曲	違反順序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5	柒--(三)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指定曲目同一類組內之曲目	違者一律不予計分(團體項目不受限)
6	柒--(四)	演奏(唱)曲目與報名曲目不符者	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7	柒--(五)	指定曲目應依規定版本之原譜演奏(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不得擅自更改	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8	柒--(六)	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	評審酌予扣分
9	柒-二-(一) - 1 柒-二-(二) - 1	演奏(唱)時間規定	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逾時即開始扣分，每逾時 1 分鐘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每超過 1 分鐘加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10	柒 - 二 -(一)- 4	不得於賽程進行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伴奏人員除外)	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11	柒 - 二 -(二)- 3	個人組一律背譜	視譜者不予計分
12	柒——二 =(二)=5	個人組木琴獨奏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	違者不予計分
12		排定之賽程及報名後之自選曲，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若演奏(唱)曲目與秩序冊不符者	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13		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	違反規定者，法律責任自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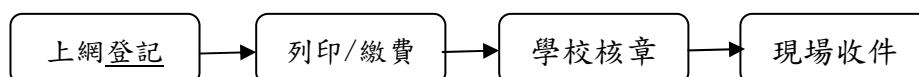
捌、**比賽分區**：以學校所在之行政區分東、西、南、北四區集中比賽，分區錄取。

區別	行政區
東區	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信義區 (含仁愛國中音樂班、中正高中音樂班)
西區	中正區、萬華區、中山區、大同區(含復興高中音樂班)
南區	大安區、文山區
北區	士林區、北投區(含福星國小音樂班)

玖、**報名規定**：

一、**報名費用、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本比賽採先網路登記，學校核章後再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



(二) 報名總時程表

組別	報名流程	報名時程
團體項目	(1)上網登記	9/9 ██████████ 9/17
	(2)列印報名表	9/18 ██████████ 10/1
	(3)學校核章	9/18 ██████████ 10/1
	(4)現場收件	10/2
個人項目	(1)上網登記	9/9 ██████████ 9/17
	(2)列印報名表	9/18 ██████████ 9/27
	(3)繳費	9/18 ██████████ 9/27
	(4)學校核章	9/18 ██████████ 10/1
	(5)現場收件	10/2

(三) 團體項目報名費用及流程：

1. 團體項目鼓勵學校推廣音樂教育，免收報名費。
2. 團體項目報名流程

報名程序	時程	說明
備妥相關資料		1. 下載「參賽者名冊」檔案，並完成建檔。 2. 備妥電子檔(限office 97-2003 版本)， <u>於上網填報時一併上傳</u> 。



上網登記 (不能列印)	9/9(週三)09:00 起   9/17(週四)24:00 止 (登記系統關閉)	1.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 <u>登記報名資料</u> 。 2. <u>登記期間</u> 可修改報名資料 3. <u>登記時間</u> 以「存檔」時間為準，請注意系統關閉時間以 <u>確認登記時效</u> 。 ★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使用正式印列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
----------------	--	--



列印報名表 學校核章 (不得修改)	9/18(週五)09:00 起   10/1(週四)17:00 止	報名學生上網列印報名表後(不得修改報名資料) <u>與參賽者名冊</u> ，親自送往就讀學校承辦人員檢核資料並核章。
-------------------------	---	--



↓

現場收件	10/2(週五) 09:00~16:00	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並檢附報名清單一式2份，經學校核章後至指定地點現場送件。
------	-------------------------	---

(四) 個人項目報名費用及流程

1. 個人項目每人參加每項新臺幣 800 元整
2. 個人項目報名流程

報名程序	時程	說明
備妥相關資料		備妥報名曲目之完整曲名、作曲/作詞者姓名。

↓

上網登記 (不能列印)	9/9(週三)09:00 起   9/17(週四)24:00 止 (登記系統關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參賽學生個人帳號註冊，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登記報名資料，<u>含個人基本資料(校名、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E-mail等)與參賽資料(組別、項目、指導老師、曲目等)</u>。</li> <li>2. <u>登記</u>期間可修改個人報名資料。</li> <li>3. <u>登記</u>時間以「存檔」時間為準，請注意系統關閉時間以<u>確認登記</u>時效。</li> </ol> <p>★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使用正式印列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p>
----------------	--	--

↓

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 (不得修改)	9/18(週五)09:00 起   9/27(週日)24:00 止 ( <u>列印系統關閉</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印繳費期間，不得修改個人報名資料。</li> <li>2. 列印報名表時，請注意系統關閉時間以<u>確認</u>列印時效。</li> <li>3. 列印正式報名表及繳款通知單後，以下列方式繳交報名費 800 元。 (1)臺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至9月28日 15:30 止)★臨櫃繳款需配合銀行入帳作業時間。</li> </ol>
---------------------	--	--

↓		<p>(2)便利超商繳款(需另付10元代收費,至9月27日24:00止)★便利超商繳款需配合便利超商作業時間。</p> <p>(3)ATM轉帳(9月28日15:30止)★ATM轉帳需配合銀行入帳作業時間。</p> <p>A. 注意『交易成功』訊息並列印轉帳明細表。</p> <p>B. 非臺北富邦銀行需另付17元跨行轉帳費。</p> <p>4. 收件當日,不接受現場繳費。</p> <p>5. <u>繳費但未送件者一律不退費。</u></p>
↓		
學校核章	<p>9/18(週五)09:00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10/1(週四)17:00止</p>	<p>1. 攜帶「報名表」、「繳費單」(需有繳費證明章或貼妥繳費收據、轉帳明細表)</p> <p>2. 親自送往就讀學校承辦人員檢核資料並核章。(大專院校僅核章至各系所戳章即可)</p> <p>3. <u>指導老師核章或簽名。</u></p>
現場收件	<p>10/2(週五)</p> <p>09:00~16:00</p>	<p>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並檢附報名清單一式2份,經學校核章後至指定地點現場送件。</p> <p>(大專院校參賽者請自行送件或委託送件)</p>

+

### (五) 現場收件

1. 收件日期：98年10月2日(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公派代課。為使評審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經本局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2. 現場收件應繳資料：
  - (1) 個人項目：個人項目報名表、繳費單各一式1份。
  - (2) 團體項目：團體項目報名表一式1份、參賽者名冊一式1份。

- (3) 個人項目與團體項目均另檢附該校報名清單一式 2 份（大專組個人項目免繳）。
- (4) 前開資料請先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完成網路登記、繳費並列印資料，經學校核章後，於收件日期指派專人送達收件地點，未經網路登記報名資料、繳費或未經學校核章者，概不受理。
- (5) 大專個人項目及臺商子弟個人項目報名依前開規定辦理。為使日後得獎學生之獎狀或敘獎事宜有權責單位，請大專個人項目及臺商子弟個人項目參賽者，將報名表送請就讀學校之系所辦公室核章。
- (6) 完成網路登記程序後不得申請更改報名資料，收件現場概不接受更改報名資料，如送件資料與網路登記資料不符，以各校登記之網路資料為準。
- (7) 個人項目完成網路登記並繳費，但未送件者一律不退費。

3. 現場收件地點：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2 樓禮堂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37 之 1 號，電話：2558-7042)。

**二、 一般規定：**

- (一) 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學生返臺參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於98年4月30日前設籍本市）報名參賽。個人項目需經本市初賽，團體項目得逕參加全國決賽。
- (二) 團體項目：報名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報名市賽。
- (三) 演奏無伴奏曲或參加 2 項以上比賽，請於報名表內註明。
- (四) 個人項目：
  1. 報名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報名市賽。
  2. 報名大專組之學生（為使日後得獎學生之獎狀或敘獎事宜有權責單位，請大專個人項目及臺商子弟個人項目參賽者，將報名表送請就讀學校之系所辦公室核章），應自行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
  3. 填寫報名表時，除大專組外，其他各組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

**三、 特別規定（代表本市參加決賽相關規定）：**

- (一)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1. 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3. 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94 及 96 學年度連續兩次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5. 凡於96及97學年度連續兩次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二) 以上逕行參加決賽者，應於決賽報名截止日期前，逕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系統（網址：<http://www.ner.gov.tw/>，連結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報名參加決賽。

(三) 大專學生於 94 及 96 學年度連續兩屆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別之初賽及決賽。

(四) 報名方式：

1. 取得本市代表權報名全國決賽之參賽者：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大會）於98年11月25日開始開放決賽報名系統並受理報名。決賽報名時，一律由獲得本市代表權之參賽者至全國大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系統，網址：<http://www.ner.gov.tw/>，連結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功能。）

(2)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就讀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就讀學校於 98 年 12 月 9 日（週三）前免備文送本市承辦報名全國決賽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蓋章。由師大附中彙整後送本局，再統一由本局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全國大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請參賽者自行掌握本市辦理期程，逾期者恕不接受報名全國決賽，責任自負。

(3) 郵寄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電話：(02)2707-5215 轉 181 或 182），以郵戳為憑

(98

年 12 月 9 日前)，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表」。

2. 逕行參加全國決賽之參賽者：

(1) 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陸、一、(二)1. 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請逕至全國大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系統，網址：<http://www.ner.gov.tw/>，連結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

(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功能。)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大會)於98年11月25日開始開放決賽報名系統並受理報名。書面報名表免經本市蓋章，由學校免備文於98年12月25日前逕寄(送)達全國大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五) 報名全國決賽之其他相關規定：

1. 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決賽報名，全國大會將於98年12月26日零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
2. 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全國大會)，視同棄權。決賽報名截止後，初賽承辦單位不得再行遞補決賽參賽者。
3.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曲目、劇名、作曲者、作品編號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全國大會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4. 報名時應詳細填報**98年3月1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以利評審迴避作業。
5.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6. **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98年12月31日前函知本局(「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不需函知本局)及全國大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局如不同意其補正或更正，至遲應於99年1月5日前函知全國大會及參賽者就讀之學校。
7.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依全國大會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予計分。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8. 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
9. 全國大會訂於**99年1月11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99年1月25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全國大會網站查詢列印。

四、為響應環保政策，節省紙張資源，本實施計畫請逕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 www.tpcityart. tp. edu. tw/](http://www.tpcityart.tp.edu.tw/))下載。

拾、比賽期程說明：

	進度	日期	說明
參加臺北市初賽	(1) 完成報名動作	登記： <u>09/9(週三)–09/17(週四)</u> 繳費： <u>09/18(週五)–09/27(週日)</u> 核章： <u>09/18(週五)–10/01(週四)</u>	如本計畫第玖點「報名規定」所列。
	(2) 現場收件	10/02(週五) 09：00–16：00	於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2 樓禮堂 <b>團體項目於現場收件時一併提交參賽者名冊</b>
	(3) 公告賽程	(1) <u>區別抽籤：9/30(週三)</u> (2) <u>出場序抽籤：10/05 (週一)</u> (3) 公告： <u>10/16(週五)</u>	(1) <u>區別抽籤</u> ：9/30 於南門國中公開抽定。 (2) <u>出場序抽籤</u> ：10/5 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 (3) 公告：上網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為珍惜資源響應環保，主辦單位不印製秩序冊及賽程表，各參賽團體及個人有需要紙本者，請逕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自行列印。
	(4) 勘誤申請	<u>10/16(週五)–10/23 (週五)</u>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 <u>登記勘誤資料</u> 。
	(5) 比賽	<u>11/2(週一)起</u>	詳細賽程及比賽地點，請上網查閱。
	(6) 成績公告	<u>11/2(週一)起</u>	比賽當日成績於各比賽場地現場公告，並上網公告比賽結果。
	(7) 函知本局放棄代表權截止日	<u>11/27 (週五)</u>	取得本市代表權之個人或團體 <u>項目</u> 之學校應函知本局。
	(8) 遞補方式	<u>11/30 (週一)</u> –申請遞補截止日 <u>12/02 (週三)</u> –遞補資格確認	(1) 依據本計畫拾貳、錄取名額及遞補資格規定辦理。 (2) 分區無參賽者之遞補由其他分區參賽者（限優等以上）提出書面申請遞補參賽，由 <u>師大附中</u> 擇優依序遞補，平均分數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遞補，並上網公告。
	(9) 頒獎典禮	12/9(週三)09：30	(1) 頒獎地點： <u>南門國中活動中心</u> 。 (2) 統一由參賽得獎者（含 <u>團體項目</u> 及 <u>個人項目</u> ）就讀學校指派一人代表參加。
	(10) 領取獎狀	12/9 (週三)13：00 至 16：00	(1) 領取地點： <u>南門國中音樂組辦公室</u> 。 (2)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含 <u>團體項目</u> 及 <u>個人項目</u> ），請逕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獎狀領獎清單，統一由學校指派專人領取。

	進度	日期	說明
			<p>(3)大專個人<u>項目</u>、臺商子弟學校個人<u>項目</u>及外僑學校參賽得獎者請逕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獎狀領獎清單，逕至<u>南門國中音樂組辦公室</u>領取。</p> <p>(4)未依時限領取獎狀者，將由<u>南門國中</u>保管至<u>12/23</u> (週三)。請得獎者把握時效領取獎狀，保障自身權益。</p>
參加全國決賽	(1)完成報名動作--取得本市代表權報名全國決賽之參賽者(含遞補參賽者)	11/30(週一) 09:00 至 12/9(週三) 16:00 止	請逕至全國大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系統，網址： <a href="http://www.ner.gov.tw/">http://www.ner.gov.tw/</a> ，連結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登記並列印資料，經學校核章後，郵寄至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u> ，以郵戳為憑(98年12月9日前)，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表」。
	(2)完成報名動作--不經初賽直接報名決賽之參賽者	11/25(週三) - 12/25(週五)	請逕至全國大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登記並列印資料，經學校核章後，逕行郵寄至全國大會(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收。
	(3)報名全國決賽後補正或更正基本資料	98/12/31(週四)前	<p>(1)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函知本局(「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不需函知本局)及全國大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本局如不同意其補正或更正，至遲應於99年1月5日前函知全國大會及參賽者就讀之學校。</p>
	(4)報名全國決賽提交參賽學生名冊	98/2/20(週五)- <b>比賽當日報到時</b>	<p>(1)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參賽學生人數，但應依全國大會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學生名冊(格式如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附件二)一份寄(送)達全國大會，逾期未提交參賽學生名冊者一律視同棄權。</p> <p>(2)提送參賽學生名冊時得同時增減</p>

進度	日期	說明
		<p><del>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嗣後如有參賽學生轉校或其他原因需更換參賽人員時，至遲應於報到時，以學校正式公文向全國大會提出申請，亦即實際參賽學生名冊最後補正時間為報到時。未能及時補正，以致造成參賽學生資格不符者，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del></p> <p><b>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依本會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者名冊（格式如全國實施要點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予計分。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b></p>
(5)全國決賽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上網公告	99/1/11 (週一)	<p>(1)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或更改指定曲及自選曲，否則不予計分。</p> <p>(2)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99年1月25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以書面向全國大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全國大會網站查詢列印。</p>

## 拾壹、 評分標準：

### 一、 團體項目：

- (一) 兒童樂隊、管弦樂、管樂、弦樂、國樂、直笛、口琴：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 20%。
- (二) 合唱：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及伴奏 20%。
- (三) 室內樂、絲竹室內樂：音樂表現及技巧 100%。



## 二、個人項目：

- (一) 無伴奏樂器獨奏：技巧 80%、儀態 20%。
- (二) 有伴奏樂器獨奏：技巧 70%、儀態 20%、伴奏 10%。

## 三、等第：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

- (一) 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且有四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均在 90 分以上者。但同一類組有平均分數排序在後者雖達『特優』條件，而當平均分數排序在前者為『優等』時，則該排序在後者只得評列為『優等』。
- (二) 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或評分在 90 分以上但未符『特優』者。
- (三) 甲等：平均分數 80 分(含)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 平均分數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 四、各組各項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若遇同分情形，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名次並作說明。

1.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
2.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時，若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
3.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 拾貳、錄取名額及遞補資格：

- 一、本市以東、西、南、北四區為單位，各區各組各項目，其報名人(隊)數 6 人(隊)(含)以下者，錄取前二名；6 人(隊)以上者，錄取名額為該組報名人數的三分之一(採四捨五入)。若成績未達 80 分時，名次從缺。
- 二、團體項目與個人項目以各區各組各項目之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且第一名不得有同名次，第二名亦不得有同名次。
- 三、遞補資格：第一名棄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時，得由本局決定依次推派遞補，為維護本市代表參賽水準，遞補原則如下：
  - (一) 遞補資格之第一原則為須符合錄取名額規定，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遞補等第不得低於優等(含)。
  - (二) 第一名棄權之遞補方式：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由同區之第二名(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遞補。
  - (三) 分區無參賽者之遞補方式：各比賽項目四區中，有分區無報名參賽者，由其他分區參賽者(限優等以上)以書面方式(於本市學生五項藝術比賽專屬

網站下載格式)於98年11月30日(星期一)(郵戳為憑)前主動向師大附中提出申請遞補參賽，並由師大附中擇優依序遞補，平均分數相同者於98年12月2日(星期三)以公開抽籤方式遞補。

(四)取得遞補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應依本實施計畫玖、報名規定：三、特別規定(代表本市參加決賽相關規定)：(四)報名方式：1.取得本市代表權報名全國決賽之參賽者之規定辦理報名。

四、為維護本市代表參賽水準，各比賽項目之四區報名參賽者少於4隊(含)時，仍須比賽並依遞補資格進行遞補。

### 拾參、獎勵標準：

一、優勝團體及個人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應於獎狀頒發後一個月內為之，本局不另發函)，獎勵額度如下：

(一)團體項目：(包括甲、乙組)

第一名：指導教師與伴奏各敘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3人(含校長)。

第二名：指導教師與伴奏各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2人(不含校長)。

第三名：指導教師與伴奏各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1人(不含校長)。

(二)個人項目：

第一名：指導教師1人敘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1人(不含校長)。

第二名：指導教師1人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1人(不含校長)。

第三名：指導教師1人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1人(不含校長)。

(三)個人項目與團體項目分別敘獎，同項目內敘獎人員以擇優不重覆為原則。

(四)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參賽得獎，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不得重覆敘獎；同一指導教師若同時指導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參賽得獎，得分別各擇其中最優名次各敘獎一次。

(五)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變更指導教師之學校以公文為憑。伴奏教師敘獎事宜比照指導教師辦理。

(六)行政人員之敘獎以該校團體項目獲獎項次中最優名次之額度核實敘獎，不得重覆；多項最優同名次者，不得累計額度(例：二項團體項目皆獲第一名，不得累計為6人)。

二、參賽學生獎勵事宜，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

三、個人成績參與各項入學甄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獎項者，其獎勵依全國比賽規定辦理，**本局不另發函。**
- 五、承辦比賽暨協辦單位及學校相關人員（含校長），本局另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 拾肆、**申訴規定：**

- 一、**申訴**方式及時效：參賽者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應以書面向該場次之賽務學校提出申請並提出舉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受理。
- 二、**申訴**提出人：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教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監護人或指導教師簽名立書。
-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四、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庫僅供爭議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

#### 拾伍、**評審相關事宜：**

- 一、聘請評審：由本市總召學校（南門國中）召開聘請評審討論會議，由行政組及賽程組學校與會，依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評審人才庫，彙整出每位評審特性、專長及距離遠近等提出建議名單。
- 二、迴避原則：
  - （一）本市音樂班學校（行政組及賽程組）應於上述相關會議前提供各校外聘教師名單，並於會上主動指出應迴避之評審名單，俾利總召學校及協助聯繫之學校事先迴避邀請任教同組之評審（例：國小外聘教師不得擔任國小組評審）。
  - （二）請聯繫學校於電話確認資料過程中，主動詢問評審是否擔任本市學校音樂班外聘教師，並予紀錄。若有不實回報，並於事後經人檢舉查證屬實者，將註記於評審資料庫中，本局未來不予邀聘為評審。
  - （三）評審於賽場發現有一年內曾指導者，該評審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人檢舉查證屬實者，將註記於評審資料庫中，本局未來不予邀聘為評審。
- 三、大會不提供指定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拾陸、經費來源：由本局及承辦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柒、附則：

- 一、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或個人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 98 年 11 月 27 日(週五)前函報本局同意，並副知師大附中。由師大附中依本實施計畫拾貳、錄取名額及遞補資格規定辦理遞補。
- 二、凡參加音樂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各單位領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一律核予公假，本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 三、主辦單位僅提供一般演奏用椅、合唱臺、鋼琴及譜架，其他樂器請參賽者自行準備。所需伴奏人員，應先自行安排。
- 四、指導教師係指實際指導學生參賽之教師(不特定指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請各校依實際狀況由學生家長填寫指導教師，不得強制家長填寫校內教師。若欲變更指導教師，應於初賽勘誤期間(98年10月16日至23日)，由參賽者之就讀學校檢附家長同意書以公函正本請南門國中變更，由南門國中以正本函復同意參賽者就讀學校變更指導教師，並以副本函知本局。參賽者就讀學校未檢具家長同意書或逾期者，概不受理。
- 五、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表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本會概不負責。參加團體項目遇有賽程衝突者，請自行調整人員，本會概不處理。
- 六、請合唱類別參賽團體避免用力踩踏合唱臺，以保障學生安全及維護設備。
- 七、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隨身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得以健保卡取代)，俾便檢驗。參賽者若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舉發後1小時之內未能補繳驗證，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傳真取代原件)。
- 八、參賽各團體及個人均須於各場該項開賽前1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上場比賽時，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不得延誤賽程。逾賽程者不予計分，視為表演。
- 九、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比賽進行時，其領隊、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均不得在比賽臺上出現，以免影響秩序。

- 十一、 比賽會場內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十二、 比賽會場內嚴禁以閃光燈攝影。
  - 十三、 主辦單位為辦理推廣音樂欣賞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之演出節目，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欣賞教學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
  - 十四、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主辦單位概不提供相關設備與攝、錄影資料**，如參賽者不欲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主辦單位報告，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十五、 決賽前，參賽者如因他項原因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個人組部分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並應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申請更正原報名資料。
  - 十六、 本實施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9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 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 www.tpcityart. tp. edu. tw/](http://www.tpcityart.tp.edu.tw/)）。  
請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 十八、 9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主辦單位：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網址：<http://www.ner.gov.tw/>，連結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  
聯絡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 41 號  
聯絡電話：(02) 2388-0600 轉 153~155  
傳真號碼：(02) 2389-3126
- 拾捌、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